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被实行风险警示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公司治理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9,245,583.01 元，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净资产为负，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0753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段落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特飞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5,598.56 元，截止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9,245,583.01 元；

且资金链紧张,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138.26%,2025年末流动比率为36.56%,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71,760.64元,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995.89元,并且公司银行信贷能力较弱,可能出现到期债务无法进行兑付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特飞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针对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导致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应对措施,若相关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情形和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作为特飞科技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539号）》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6年4月28日